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736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佳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債 務 人 潘雲夏(歿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潘進貴即潘雲夏之繼承人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債務人潘雲夏已歿，而有命債權人提出債務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相關資料始得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4年7月21日命其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4年7月21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